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六 016 号

当事人：广州市汇康达饮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06721932350P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曹文合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生产地址：

当事人生产的两批次饮用天然矿泉水（商标分别为：广大、汇康达，生产日期分别为：2020.6.16、2020.6.24，规格型号均为：18 升/桶，）经广东省食品检验所检验，经检验，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 GB 8537-2018 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详见检验报告 NO：20J0612242、NO：20J0612243）。

2020 年 7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 校区内，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20J0612242、NO：20J0612243），当事人已签收，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异议和复检申请。现场检查未发现涉案产品库存。

经初步审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申请予以立案。

2020 年 7 月 30 日，我局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2020年8月27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曹文合前来我局提交涉案产品相关资料；并就案件相关情况进行询问，现场制作了《询问笔录》。

经查明：

1、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的认定

当事人生产的两批次饮用天然矿泉水（商标分别为：广大、汇康达，生产日期分别为：2020.6.16、2020.6.24，规格型号均为：18升/桶，）经广东省食品检验所检验，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GB 8537-2018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详见检验报告NO：20J0612242、NO：20J0612243）。

2020年7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 [REDACTED] 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20J0612242、NO：20J0612243），当事人已签收，在规定的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异议和复检申请。

2、涉案产品的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

当事人于2020年6月16日生产了的饮用天然矿泉水（商标为 [REDACTED]）250桶，7桶用于抽样，销售了160桶，当时库存83桶；于2020年6月24日生产了的饮用天然矿泉水（商标为 [REDACTED]）50桶，7桶用于抽样，销售了43桶，没有库存。上述两个批次饮用天然矿泉水的销售价格均为 [REDACTED] 元/桶（不含桶），用于抽样的饮用天然矿泉水的购样价格均为 [REDACTED] 元/桶（含桶）。2020年7月，当事人将库存的83桶以及召回的110桶饮用天然矿泉水进行了销毁处理。

因此，当事人涉案产品的货值金额为[REDACTED]元，违法所得为 1048.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等资料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被调查人资格的合法性。

2、广东省食品检验所（广东省酒类检测中心）签发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 20J0612242、NO: 20J0612243），证明涉案产品不合格的事实。

3、《现场笔录》、《检验检测报告送达回执》、《检验结果确认回执》、通知书（存根）等资料，证明当事人已签收《检验报告》的事实。

4、《询问笔录》，生产记录、销售记录、召回记录等资料，证明当事人生产涉案产品的生产数量、销售价格、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等情况。

本局已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内容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当事人于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生产经营铜绿假单胞菌项目项目不符合 GB 8537-2018 标准要求的饮用天然矿泉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

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并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依法作出以下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1048.00 元；
 - 2、并处 70000 元的罚款；
- 罚没款合计 71048.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所列明的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电话：020-38748355）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

行政复议；也可以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10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

